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賴涵婷

電話：04-37061253

電子信箱：e-23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9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701999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  
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就符合資格、經當事人及貴校同意者，依簡章規定檢齊相關推薦資料，於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推薦作業。
- 三、有關教師兼任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其所遺課務另聘之代理（課）費用，將由本署另案補助教師任職學校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